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曾福煥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對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224號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執聲字第80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引用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①再審係對實體確定判決聲請救濟之方法，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之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②再審制度係就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客體（即對象）以確定之實體判決為限。若聲請再審之對象並非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，即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對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224號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執聲字第80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因聲請再審之對象，非確定之實體判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程序，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既有上述違背規定之處，由形式上觀之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，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柳章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王祥鑫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